**融安县法制办公室2017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

**预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单位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对本县的政府法制工作进行规划、协调、监督、服务；代理县人民政府参加行政、民事、经济诉讼，对全县的行政应诉工作进行指导；承办县政府的行政处理案件和有关部门报县政府批准的行政处理决定草案的审查工作。2.审查修改部门报送县人民政府的规范性文件草案；清理县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承办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的解释工作。3.对政府法制的相关问题进行调研，提出意见，供县人民政府决策时参考。4.负责对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收费、行政执法等涉及政府行为共同规范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研究实施中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普遍性的问题，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完善制度和解决问题的意见；拟定有关配套的文件和答复意见。5.负责行政处罚法的组织实施和督办工作；代表县人民政府对各级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承办向县人民政府举报、投诉的行政案件、调查重大行政违法行为；组织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具体组织对下一级政府和本级行政执法部门的评议考核。6.负责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人员及全县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确认、审核和管理有关监督检查、行政复议及行政执法证件。7.负责对本级政府部门和下级政府的行政调解、行政仲裁、行政裁决进行指导。8.办理全县各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重大具体行政行为备案审查工作。9.负责全县行政机关行政复议法、国家赔偿法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指导；承办向县人民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协调解决行政复议管辖、行政赔偿事务争议。

二、2017年主要预期目标：

1、在2017年召开一次全县依法行政工作会议，认真总结2016年的成绩和经验，部署2017年依法行政工作。2、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制度，加大对规范性文件合法性的审查力度，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登记和备案工作，始终做好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推动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3、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年内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监督和案卷评查，促进依法行政工作开展。积极配合上级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监督工作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指导各执法机关进一步完善执法内部流程，规范受理、审批程序，提高行政执法案卷质量。4、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总结2016年依法行政工作的经验，认真研究制定制定2017年依法行政考评方案。结合考核方案，加大对各单位行政执法工作内容的规范力度，并对全县各行政执法单位行政执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以督促其依法行政，提高依法行政能力。5、强化行政复议应诉工作。6、促进全县行政调解工作的开展。要具体负责对政府各部门行政调解工作的指导、督促和协调，发挥牵头作用。 7、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和业务培训工作。8、积极完成县委、县政府安排的中心工作。做好精准扶贫、党纪党建、城乡清洁工程、节能以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二、人员构成情况**

单位人员编制总数为4人，其中行政编制4人，实有财政供养人数4人，其中行政在职4人。

**第二部分: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2017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预算01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预算02表）

三、 支出预算总表（预算03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预算04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经济科目（预算04-1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预算05表）

七、财政拨款收支总表（预算06表）

八、政府性基金表（预算07表）

九、公共财政预算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预算表（预算08表）

**第三部分：2017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报表说明**

**一、2017年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17年收入总预算40.43万元，同比减少5.37万元，同比下降11.7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0.43万元，同比减少5.37万元，同比下降11.72%。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17年支出总预算40.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43万元，占支出总预算95.05%，同比减少2.37万元，同比下降5.81%；项目支出2万元，占支出总预算4.95%，同比减少3万元，同比下降60%。

**1．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共分为五类，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科目支出预算40.43万元；占支出总预算100%，同比减少5.37万元，同比增长11.72%；

**2．按支出结构分类划分，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

（1）基本支出预算

基本支出38.43万元，占支出总预算95.05%，同比减少2.37万元，同比下降5.8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预算29.16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75.88%，同比增加4.41万元，同比增长17.81%。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6.65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16.31%，同比减少0.02万元，同比下降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预算2.62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6.81%，同比减少6.78万元，同比下降72.13%。

（2）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2万元；占支出总预算4.95%，同比减少3万元，同比下降60%。其中：（只列出本单位有支出的项目）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2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100%。

**二、融安县法制办2017年财政支出预算情况**

2017年财政支出预算40.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43万元，项目支出2万元。具体支出预算如下：

行政运行28.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55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以及人员经费。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2.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6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各项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支出2.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单位部分公积金。

生育、养老保险支出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单位部分生育及养老保险。

法制建设科目支出2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法制建设。

**三、2017年部门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2017年部门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7年部门预算共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24万元（全口径），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0.2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0万元。

**（二）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24万元，与上年持平。

**第四部分：2017年部门预算其他事项说明**

　　（一）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行政运行23万元，全部是基本支出预算。主要用于机关为保证日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如根据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按自治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安排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培训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同比增加0万元。

**预算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